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王積璐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惠凱，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尹世輝，鄭少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王志峰，孫喜運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 (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 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證券代碼：601880 證券簡稱：大連港 公告編號：臨2016-040

債券代碼：122099 債券簡稱：11 連港 02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11 連港 02”公司債券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回售代碼：100947

回售簡稱：連港回售

回售價格：100元/張

回售登記期：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31日

回售資金發放日：2016年9月26日

債券利率是否調整：不調整

特別提示

1、根據《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1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設定的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發行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決定在11連港02存續期限的第五年末上調本期公司債券

後兩年的票面利率，上調幅度為0至100個基點（含本數），其中一個基點為0.01%。根據當前的市場環境和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不上調本期債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債券存續期後兩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維持6.05%不變。

2、根據《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1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設定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公司發出關於是否上調本期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及上調幅度的公告後，投資者有權選擇在本期公司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16年9月26日，將其持有的債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給公司。

3、“11連港02”公司債券的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規定在本次回售登記期（2016年8月25日至8月31日）對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連港02”申報回售。本次回售價格為債券面值（100元/張）。“11連港02”公司債券的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記期不進行申報的，視為放棄回售選擇權，繼續持有本期債券並接受上述關於本期債券票面利率調整的決定。

4、“11連港02”公司債券的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報一經確認後不能撤銷，相應的債券將被凍結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實施完畢後相應債券被註銷。

5、本次回售等同於“11連港02”公司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存續期間第5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2016年9月26日）以100元/張的價格賣出“11連港02”公司債券。請“11連港02”公司債券持有人慎重判斷本次回售的風險。

6、本公告僅對“11連港02”公司債券持有人申報本次回售的相關事宜作簡要說明，不構成對申報回售的建議，“11連港02”公司債券持有人欲瞭解本次債券回售的詳細情況，請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查閱相關檔。

7、本次回售資金發放日指發行人向本次有效申報回售的“11連港02”公司債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當期利息之日，即“11連港02”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第5個付息日（2016年9月26日）。

為保證本公司利率上調選擇權和債券持有人回售選擇權有關工作的順利進行，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發行人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債券/本期債券/11連港02	指	本公司發行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債券七年期品種，債券代碼：122099
回售	指	“11連港02”公司債券的持有人可選擇在本期公司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將其持有的債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給公司。本期公司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即為回售支付日（2016年9月26日）
本次回售登記期	指	“11連港02”公司債券的持有人可以申報本次回售的期間，為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8

月31日

本次回售資金發放日	指	發行人向本次有效申報回售的“11連港02”公司債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當期利息之日，即“11連港02”公司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2016年9月26日）
付息日	指	本期公司債券存續期間，自2012年起每年9月26日為上一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2016年的付息日為2016年9月26日。
證券登記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億元

二、本期債券的基本情況

- 1、債券名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債券。
- 2、債券簡稱及代碼：七年期品種債券簡稱“11連港02”，代碼為122099。
- 3、發行規模：26.5億元人民幣。
- 4、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本期公司債券面值100元，平價發行。
- 5、債券期限：本期債券為七年期，附第五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 6、債券發行批准機關及文號：本期債券已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226號文核准公開發行。

7、公司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債券存續期限的第五年末上調本期公司債券後兩年的票面利率，上調幅度為0至100個基點（含本數），其中一個基點為0.01%。

8、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發行人刊登是否上調本期債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調幅度的公告後，投資者有權選擇在本期債券的投資者回售申報期內進行申報，將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按面值回售給發行人，或放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繼續持有本期債券。本期公司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即為回售支付日，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債券登記機構相關業務規則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債券形式：實名制記帳式公司債券。

10、債券利率：本期債券七年期品種票面利率為6.05%，在債券存續期前五年固定不變。若發行人行使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則上調後本期債券票面利率為債券存續期前五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調基點，在債券後續期限固定不變；若發行人未行使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則本期債券後續期限票面利率仍維持原有票面利率不變。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11、還本付息方式：本期債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項自付息日起不另計利息，本金自本金兌付日起不另計利息。

12、起息日：2011年9月26日。

13、付息日：七年期品種債券付息日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

個工作日)；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付息日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

14、兌付日：七年期品種債券兌付日為2018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兌付日為2016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

15、擔保人及擔保方式：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16、最新信用級別及信用評級機構：經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綜合評定，發行人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本期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AA。

17、登記、託管、委託債券派息、兌付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價格

根據《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1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有關約定，回售的價格為債券面值（100元/張）。

四、回售登記期

本次回售登記期為2016年8月25日至8月31日。

五、申報回售的程式

1、申報回售的“11連港02”公司債券的持有人應在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31日正常交易時間（9:30-11:30，13:00-15:00），通

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回售申報，申報代碼為【100947】，申報方向為賣出，回售申報一經確認，不能撤銷，相應的債券將被凍結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實施完畢後相應債券被註銷。在回售資金發放日之前，如發生司法凍結或扣劃等情形，債券持有人的該筆回售申報業務失效。

2、“11連港02”公司債券的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權回售的債券申報本次回售。“11連港02”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報日不進行申報的，視為對本次回售的無條件放棄。

3、對“11連港02”公司債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報，公司將在今年付息日（2016年9月26日）委託證券登記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進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實施時間安排

時間	事件
2016年8月22日	公告本次回售實施方案
2016年8月25日至 2016年8月31日	本次回售登記期
2016年9月1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報情況
2016年9月26日	本次回售資金發放日，有效申報回售的“11連港02”完成資金清算交割

七、風險提示及相關處理

1、本次回售等同於“11連港02”公司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存續期

間第5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2016年9月26日），以100元/張的價格賣出“11連港02”公司債券。請本期債券持有人對是否行使回售選擇權進行慎重判斷並作出獨立決策，本公告不構成對本期債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選擇權的建議。

2、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債券實行“淨價交易、全價結算”，即公司債券按淨價進行申報和成交，以成交價格和應計利息額之和作為結算價格。

3、利息的稅務處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本期債券個人投資者應繳納公司債券個人利息收入所得稅，徵稅稅率為利息額的20%，每手“11連港02”（面值1,000元）實際派發利息為人民幣48.4元（稅後）。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13]612號）規定，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統一由各兌付機構在向持有“11連港02”的個人（包括證券投資基金）支付利息時負責代扣代繳。如各兌付機構未履行上述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兌付機構自行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對於持有“11連港02”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債券利息所得稅自行繳納，每手“11連港02”（面值1,000元）實際派發利息為人民幣60.5元（含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關於

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檔的規定，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含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的本期債券利息應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八、其他

公司名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人：王積璐、李健儒

聯繫電話：0411-87599899

傳真：0411-87599854

郵遞區號：1160010

特此公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